

17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日本就与《规约》第六篇“审判”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提出的提案

一. 证据

第 6.1 条规则

添加以下文字:

(f) [原则上,]审判分庭应按照第 69 条第二款的规定盘问控方证人,除非被告按照第 67 条第一款(e)项的规定放弃盘问这些证人的权利。

说明

这条规则关乎被告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这项权利载第 67 条第一款(e)项第一句起首部分。

第 69 条第二款规定,法院可依《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准许通过录象或录音来记录证人的口头证言和提出文件或录音誊本,但这样做不能损害被告的权利或与这些权利不一致。根据这一条,载于 PCNICC/1999/L.5/Rev.1/Add.1 的现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6.26 条规则和第 6.27 条规则规定,原则上可用当场连接的方式进行录象或录音作证,而事先录好的证言只能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才许采用。这些规则符合第 67 条、第一款(e)项第一句起首部分以及第 69 条第二款的宗旨。

不过,目前的规则对于载有针对被告的证人及其他人告诉调查员例如检察官的情况的文件仍然不置一词。

审判分庭将决定证据是否有关及是否受理,并评估其可信性。不过,如果一般来说,在所有文件皆被认为可以接受为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准许审判分庭在证人没提供任何证言的情况下给被告定罪,则第 6.26 条规则和第 6.27 条规则基本上可能是无甚意义的。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第 67 条第一款(e)项第一句起首部分明确规定的被告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不知道怎样能够实行。

从这些观点来看,程序和证据规则在这个问题上应有明确的一般性原则,以避免任由审判分庭处置。

不用说,这无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应采用哪种证据原则,而是这些规则怎样确保《规约》明确规定的被告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问题。